

南京农业大学新建第三实验楼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农业大学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陈发棣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朱忠湛

项 目 负 责 人： 丁超

填 表 人： 霍晓东

建设单位： 南京农业大学

电话： 15105150553

传真： /

邮编： 210095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门外卫岗 1 号

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25-85608181

传真： /

邮编： 210009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 64 号
金建大厦 1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农业大学新建第三实验楼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农业大学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南京市玄武区童卫路6号南京农业大学校区内				
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用地面积：28414.3m²，总建筑面积：61165m² 新建五栋： 位于西侧的14层主楼及其裙楼，其中裙楼分为4部分，分别为位于南侧的10层裙楼、位于北侧的7层裙楼、位于中部的6层裙楼及东侧的6层裙楼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期：新建一栋位于南侧的15层裙楼（含机房层），建筑面积：19562.6m ² （地上建筑面积18539.7m ² ，地下建筑面积1022.9m ²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年5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年6月		
调试时间	2023年6月~2024年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3月16日~17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永腾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0万元人民币	环保投资总概算	93万元人民币	比例	0.62%
实际总概算	4547.83万元人民币	环保投资	35万元人民币	比例	0.7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1998年11月；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07月修订）；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6）《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规[2015]3号，2015年10月10日）；				

- | |
|---|
|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5 日）；</p> <p>(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p> <p>(9) 《南京农业大学新建第三实验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4 年 5 月）；</p> <p>(10) 《关于南京农业大学新建第三实验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审〔2014〕64 号，2014 年 5 月 23 日）；</p> <p>(11) 《南京农业大学新建第三实验楼项目（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9 月 28 日）；</p> <p>(12) 《南京农业大学新建第三实验楼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 8 日）；</p> <p>(13) 南京农业大学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依托现有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已在现有项目中进行核算，不属于新增废水范畴，因此本项目无新增废水的产生及排放。现有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校区总污水管网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2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噪声排放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具体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 (A)]	依据标准
1 类	昼间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1 类标准
	夜间	45	

1.3 固废控制标准

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要求。

1.4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环评批复核定的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1-2。

表 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总量控制（接管量）	实际排放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COD	0	0
	SS	0	0
	氨氮	0	0
	总磷	0	0
	总氮	0	0

注：①本项目建成后学生和教师不会相应增加，建设项目工作人员在校区内平衡，不会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已在现有项目进行核算，不属于新增废水范畴，故本项目无新增废水的产生及排放。②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或利用，最终以零排放原则实行控制，不计入总量。③本项目无废气总量控制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2.1项目环保手续概况

南京农业大学新建第三实验楼项目由南京农业大学投资建设，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玄武区童卫路6号南京农业大学校区内，主要用于南京农业大学学生文科实验及科研等活动。

本项目于2013年7月31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南京农业大学新建第三实验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教发函〔2013〕118号）；2014年5月由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京农业大学新建第三实验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5月23日取得了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南京农业大学新建第三实验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审〔2014〕64号）；2023年9月28日，《南京农业大学新建第三实验楼项目（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通过自主验收；2023年12月8日，《南京农业大学新建第三实验楼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通过自主验收，详见附件。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南京农业大学新建第三实验楼项目由南京农业大学投资15000万元建设，建设项目规划用地面积28414.3m²，规划总建筑面积61165m²，均为地上建筑。主要建设内容：位于西侧的14层主楼及其裙楼，其中裙楼分为4部分，分别为位于南侧的10层裙楼、位于北侧的7层裙楼、位于中部的6层裙楼以及东侧的6层裙楼。

2.2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验收范围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分三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南侧裙楼；二期建设内容：东侧裙楼及地下停车场；三期建设内容：西侧主楼、北侧裙楼和中部裙楼。三期已于2023年9月18日通过自主验收，二期已于2023年12月8日通过自主验收。

一期建设内容于2016年6月开工建设，2018年7月建成，并于2023年6月调试投入使用，使用状况稳定，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范围确定为**一期建设内容**，即验收内容为位于南侧的15层裙楼（含机房层）以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建筑面积：**19562.6m²（地上建筑面积18539.7m²，地下建筑面积1022.9m²）**。

2.3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次一期实际建设过程中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用途，具体见表 2-1 和表 2-2；公辅工程及环保，具体见表 2-3。

表 2-1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一期）

项目	单位	环评设计	一期实际建设 (本次验收)	二期(已 验收)	三期(已 验收)	一期实际建设 备注	
一、用地面积	m ²	28414.3	/	/	/	/	
二、总建筑面积	m ²	61165	19562.6	16813.3	17546.97	一期建设内容：位于南侧的 15 层裙楼（含机房层）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m ²	61165	18539.7	10150.4	17546.97	位于南侧的 15 层裙楼（含机房层）	
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m ²	0	1022.9	6662.9	/	新增南侧裙楼地下一层	
三、其他	容积率	/	2.15	/	/	/	
	建筑密度	%	27.9	/	/	/	
	绿地率	%	32.6	24.7	/	/	已在第三实验楼项目周围完成绿化
	建筑高度	m	建筑高度总体控制在 35 米以下，局部高度小于 50 米	南侧裙楼地上高度为 56.4 米	东侧裙楼局部最高为 29.6 米	主楼局部最高为 43.8 米；北侧裙楼高度为 29.5 米；中部裙楼高度为 21.7 米	已取得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停车位	辆	架空层地上停车场（停车位 137）	/	地下一层停车场（停车位 141）	/	本项目不涉及

表 2-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用途一览表（一期）

主要构筑物		环评使用功能	实际使用功能	备注
新建	西侧主楼	1层：架空下层机动车停车场 2-14层：研究室	1层：成果展示中心、会议室、实验室、强电间、弱电间 2层：成果展示中心、会议室、卫生间、实验室、强电间、弱电间、前室 3层：多功能报告厅、会议室、卫生间、实验室、强电间、弱电间、门厅、前室 4层：多功能报告厅上空、会议室、卫生间、实验室、强电间、弱电间、前室 5层：多功能报告厅上空、会议室、卫生间、实验室、强电间、弱电间、空调机房、排烟机房、前室 6-9层：卫生间、实验室、强电间、弱电间、前室 10层：加压送风机房、卫生间、实验室、强电间、弱电间、前室 机房层（位于10层之上）：设备间、电梯机房	已验收
	北侧裙楼	1层：架空下层机动车停车场 2-7层：研究室	1层：实验室、卫生间、报警阀间、储藏室、管理间、门厅 2-7层：实验室、卫生间、前室	已验收
	中部裙楼	1层：成果展示中心、培训教室 2层：成果展示中心、培训教室 3层：千人报告厅及休息室、化妆间 4层：圆桌会议室、千人报告厅上空、图书资料库 5层：圆桌会议室、千人报告厅上空、图书资料库 6层：多功能会议室及千人报告厅上空	1-2层架空层 3-6层：实验室*	已验收
	南侧裙楼	1层：成果展示中心、培训教室 2层-10层：研究室	地下1层：合用前室、消防电梯、强电间、弱电间、变电所、值班用房、消防泵房、消防水池、过厅、前室、电梯厅 1层：成果展示中心、合用前室、消防电梯、强电间、弱电间、卫生间、消防控制室、网络监控室、门厅 2-13层：实验室*、合用前室、消防电梯、强电间、弱电间、卫生间、实验绘图室*、前室、电梯厅 14层：合用前室、消防电梯、强电	本次一期验收内容

			间、弱电间、卫生间、办公室、实验室*、实验绘图室、前室、电梯厅 机房层（15层）：消防电梯机房、消防水箱、电梯机房	
东部裙楼		1层-6层：科研实验室*	1层：成果展示中心、成果展示、配电间、卫生间、清洁间、强电间、弱电间、门厅、值班室、电梯厅 2-6层：实验绘图室、实验室*、休息厅、卫生间、清洁间、强电间、弱电间、电梯厅	已验收
停车场		架空层机动车停车场（位于地1层）	地下停车场（位于主楼下方的地下1层）	

*注：本项目实验室均为文科实验室以及基础物理实验室，其中文科类实验主要为股票模拟等实验，在计算机上操作完成；基础物理实验为简单机械和功、质量密度、压强、电路等实验。因此实验过程无废气、废水和固废产生。

表 2-3 公辅及环保工程一览表（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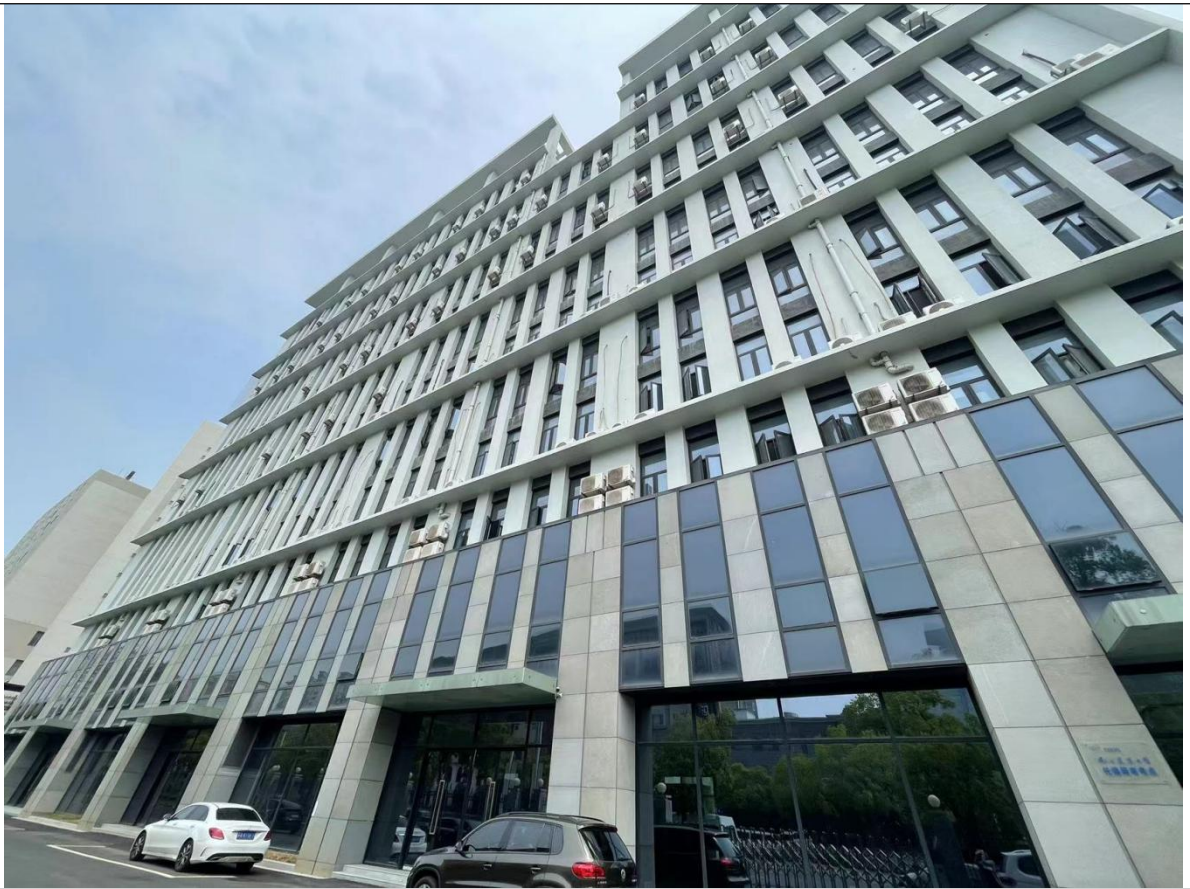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管网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水	一致	
	排水	通过校区总污水管网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通过校区总污水管网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一致	
	供配电	由当地电网及配电房和变电所供电	由当地电网及配电房和变电所供电	一致	
	空调系统	多功能报告厅采用低速风道全空气空调系统，其他区域设置分体式空调	多功能报告厅采用低速风道全空气空调系统，其他区域设置分体式空调	一致	
	绿化	总绿化面积 9263m ²	总绿化面积 7018m ²	已完成绿化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校区总污水管网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校区总污水管网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采用隔声、和减振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采用隔声、和减振等措施	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库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办公生活、学生学习等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每层设置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办公生活、学生学习等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每层设置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致
		危废库	本项目不涉及危废	本项目不涉及危废	一致
风险	消防装置	一层设置消防水池及消防水泵房，消防水池容积 800m ³ 。除了建筑面积小于 5m ² 的卫生间外，建设项目其余部位均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除了建筑面积小于 5m ² 的卫生间外，建设项目其余部位均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已在南侧裙楼的地下一层设置消防水池 262m ³ 及消防水泵房	消防水池容积变小，但仍满足在火灾延续时间内室内消防用水量的要求	

2.4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拍摄

本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南侧裙楼（东南侧）



南侧裙楼

	
<p>地下一层通风口</p>	<p>消防泵房</p>

2.5 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为学校建设类项目，非工业类项目，无主要原辅材料及发电机等设备。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以及绿化用水。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主要污染为拆除期、施工期污染及运营期产生的污染。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包括噪声、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建设单位施工期间采用洒水抑尘、散料苫盖、设置沉淀池、简易除油池等处理设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以减轻项目建设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间无举报、投诉等情况。

目前项目已建成，现场弃土已经处理完成，施工期环境污染已经不存在。

运营期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的主要污染源为汽车排放的尾气。地下车库采取机械通风换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地下车库已在二期完成验收）。

2、废水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依托现有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以及绿化用水。本项目废水已在现有项目中进行核算，不属于新增废水范畴，因此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的产生及排放。现有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校区总污水管网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定见下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变化分析表

序号	重大变动判别依据		企业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建设内容为分期新建第三实验楼，用于科研、培训以及实验。项目开发性质、使用功能与环评中一致，无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处置以及储存。本项目实际建设 15 层（含机房层）并建设地下一层，建筑高度以及各楼层功能布局发生变化，但取得相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	规模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5	地址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选址与环评中一致，无变化。本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生产、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活动。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8	环境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	本次阶段验收不涉及废气，且无新增废水产生和排放。	否

	保护措施	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和排放。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办公生活、学生学习等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每层设置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事故废水。	否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对项目的批复(苏环审〔2014〕64号),与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的对照,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地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规模变动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和环境风险增加,且取得相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条款判定,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依托现有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已在现有项目中核算，不属于新增废水范畴，因此本项目无新增废水的产生及排放。现有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校区总污水管网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图 3-1 项目雨污管网图

2、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配电间、空调机组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以及汽车出入停车场产生的交通噪声，建设单位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减振、建筑隔声以及区域内禁止鸣笛等措施，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办公生活、学生学习等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每层设置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固（液）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液）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危险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调试期产生量 t	处理处置方式	是否签订处理处置合同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学生学习	一般固废	/	900-99-99	152.9	26.59	环卫清运	是

注：本项目调试期为 2023 年 6 月~2024 年 2 月。

4、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验收监测具体点位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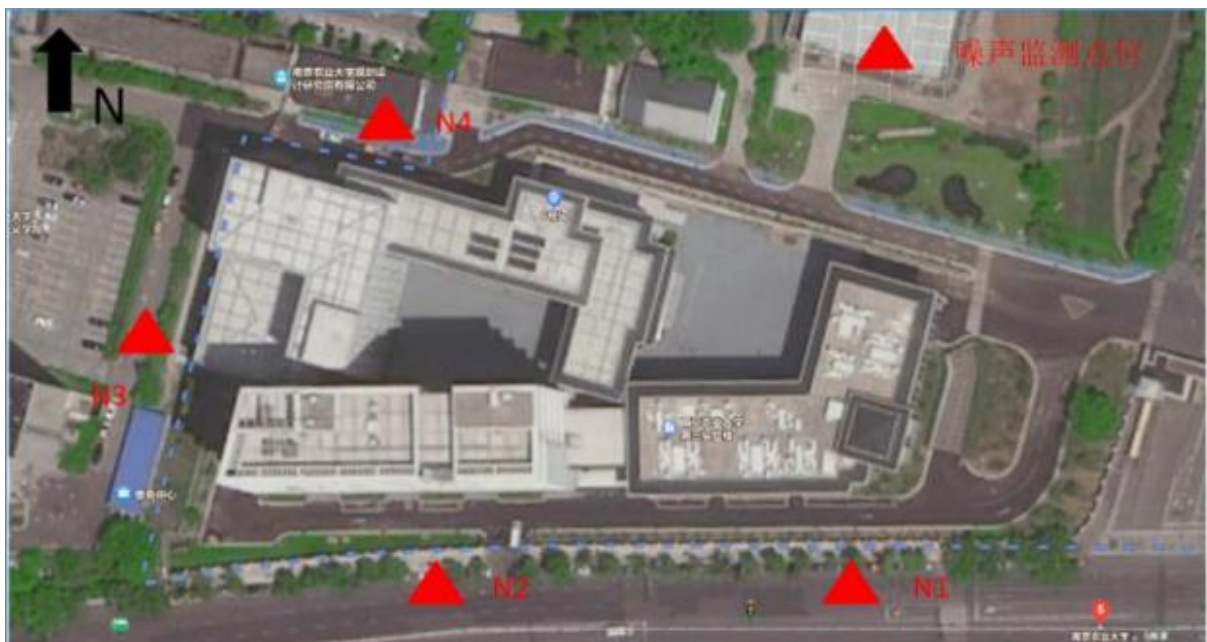


图 3-2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N1~▲N4 为项目界噪声检测点。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由南京农业大学投资 15000 万元建设，拟建地位于南京市玄武区童卫路 6 号，南京农业大学卫岗校区内。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28414.3m²，规划总建筑面积 61165m²，均为地上建筑。建设项目用地东接南京农业大学南大门，南至后标营路，西临南农科技大楼，北侧为南农大资产经营公司附属用房及美林东苑。建设项目结合本地块自身特点及要求，建筑造型与色彩充分尊重校园风格，构建连续的文脉，维护百年南农的统一校园环境底蕴。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实验室、研究室、报告厅及成果展示中心等，主要用于南京农业大学学生文科实验及科研等活动。建设项目主要由一座位于西侧的 14 层主楼及其裙楼组成，其中裙楼分为 4 部分，分别为位于南侧的 10 层裙楼、位于北侧的 7 层裙楼、位于中部的 6 层裙楼及东侧的 6 层裙楼。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的大气、水、声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南京农业大学新建第三实验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5 月 23 日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苏环审〔2014〕64 号），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本项目为学校建设类项目，非工业类项目。建设单位施工期间采用洒水抑尘、散料苫盖、设置沉淀池、简易除油池等处理设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以减轻项目建设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营运期，加强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	按“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设计建设、完善给排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京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依托现有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已做好管网衔接，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校区总污水管网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p>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p>	<p>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已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已合理布局并选用低噪声型设备，采取隔声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p>
4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p>	<p>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办公生活、学生学习等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每层设置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p>
5	<p>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南京市相关规定做好大气、噪声和废水污染防治工作。</p>	<p>建设单位施工期间采用洒水抑尘、散料苫盖、设置沉淀池、简易除油池等处理设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以减轻项目建设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6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已完成排口标识规范化设置。</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厂界噪声监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 5-1。

表 5-1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标准校准值 (dB(A))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允差 (dB)	校准结果
2024.3.16	94.0	昼	93.8	93.8	±0.5	合格
		夜	93.8	93.8	±0.5	
2024.3.17	94.0	昼	93.8	93.8	±0.5	合格
		夜	93.8	93.8	±0.5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RJH/YQ-C437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220

2、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3、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的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表 6-1 噪声监测内容表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N1	南项目界外 1m 处	A 等效声级	昼间、夜间各 1 次，监测 2 天
N2	南项目界外 1m 处	A 等效声级	昼间、夜间各 1 次，监测 2 天
N3	西项目界外 1m 处	A 等效声级	昼间、夜间各 1 次，监测 2 天
N4	北项目界外 1m 处	A 等效声级	昼间、夜间各 1 次，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17日对该项目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调试运行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4年3月16日	昼间	西北	1.7	阴
	夜间	西北	2.1	阴
2024年3月17日	昼间	东北	3.1	阴
	夜间	东北	3.3	阴

验收监测结果:

1、噪声

2024年3月16日至2024年3月17日,对项目界外1m处噪声进行监测。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减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单位:等效声级 dB(A))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结果		标准限值 (昼/夜)	评价
			昼间	夜间		
2024.3.16	N1	南项目界外1米	51.7	41.2	55/45	达标
	N2	南项目界外1米	51.0	40.9	55/45	达标
	N3	西项目界外1米	53.2	40.3	55/45	达标
	N4	北项目界外1米	45.2	40.2	55/45	达标
2024.3.17	N1	南项目界外1米	49.2	40.7	55/45	达标
	N2	南项目界外1米	50.7	39.8	55/45	达标
	N3	西项目界外1米	49.5	40.0	55/45	达标
	N4	北项目界外1米	48.9	39.4	55/4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界各监测点位昼夜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2、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办公生活、学生学习等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每层设置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7-3 南京农业大学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情况 t		
		代码	产生量	处置措施	代码	调试期产生量 t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900-999-99	152.9	环卫清运	900-999-99	26.59	环卫清运

注:本项目调试期为2023年6月~2024年2月。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废气总量控制要求;学生及教师生活污水已在现有项目进行核算,不属于新增废水范畴,故本项目无新增废水的产生及排放;固废达到零排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调试运行效果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南京农业大学新建第三实验楼项目（一期）已建成，项目排放的废水、噪声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到位。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昼间项目四周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45.2dB(A)~53.2dB(A)；夜间项目四周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39.4dB(A)~41.2dB(A)，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标准，均符合要求。

(2)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办公生活、学生学习等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每层设置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核定总量为：

本项目无废气总量控制要求；学生及教师生活污水已在现有项目进行核算，不属于新增废水范畴，故本项目无新增废水的产生及排放；固废达到零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满足“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议:

为了企业日后的环境保护管理能够更加完善，本次验收提出以下建议：

- (1) 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检查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附件 3 二期、三期验收意见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5 CMA 资质及营业执照

附件 6 项目三同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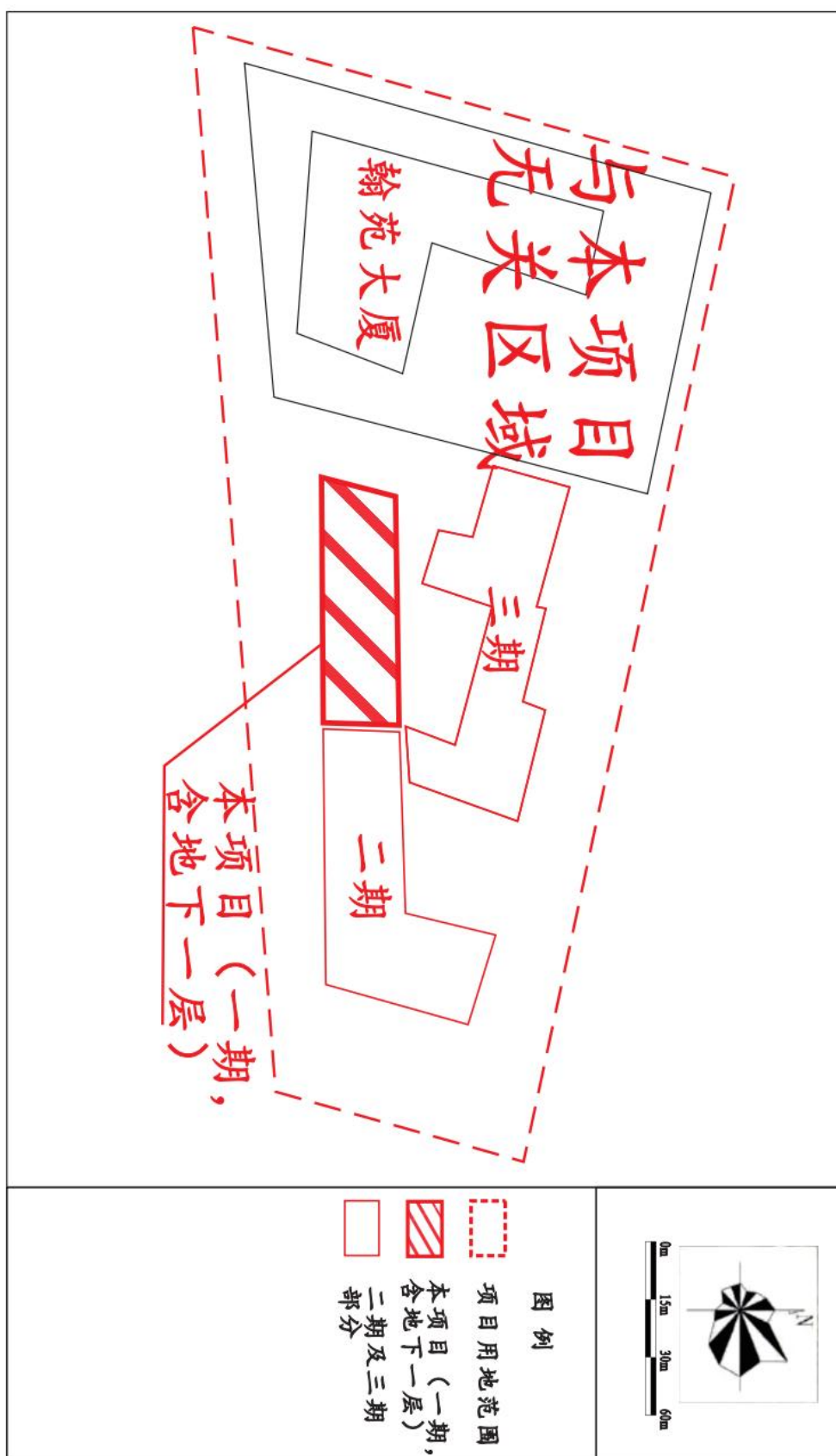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苏环审〔2014〕64号

关于对南京农业大学新建第三实验楼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农业大学：

你单位报送的《南京农业大学新建第三实验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南京市环保局预审意见（宁环表预〔2014〕5号）均悉。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受环境保护部委托，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南京市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

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

二、同意南京市环保局预审意见。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预审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六项工作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按“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设计建设、完善给排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京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南京市相关规定做好大气、噪声和废水污染防治工作。

（六）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

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我厅，试生产期满（不超过3个月）向我厅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四、项目建设期间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南京市、南京市玄武区环保局负责。省环境监察总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2014年5月23日



抄送：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南京市、南京市玄武区环保局，省环境监察总队，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4年5月29日印发

附件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010220151063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南京市规划局
2015年9月14日

日期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日起一年内
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领施工许可批准文件



项目编号: 201400254城中1S02第01轮 证书编号: 建字第320102201510636号

建设单位: 南京农业大学

项目名称: 南京农业大学新建第二实验楼

建设地点: 南京市玄武区后标营路

建筑栋号	建筑用途	楼层		高度(m)		建筑面积(m ²)				
		起	止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底层	计容积率	总面积
科研、实验楼, 其它辅助设施, 增压站(泵房、站), 配电房、站	-1	15	4.50	56.40	1022.9	18539.7	1424.5	18539.7	19562.6	
增压站(泵房), 配电房、站, 其它辅助设施	-1	-1			1022.9					
科研、实验楼	1	14				18206.0		18206.0		
其它辅助设施	15	15				243.8		243.8		
合计					1022.9	18539.7	1424.5	18539.7	19562.6	

其他说明

附件

备注

1、凡本审批意见未做具体规定的，应按现行有关法规和规范执行，不予受理。
2、报审的方案应符合各要点及本审批意见的各项要求，否则擅自可不受理。
3、规划设计方案须经我局审定后方可进行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
4、市取方案请在总平面图方案审定后另行报审。

附件3 二期、三期验收意见

南京农业大学新建第三实验楼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8日，南京农业大学组织召开了“南京农业大学新建第三实验楼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南京农业大学（建设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保设施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两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玄武区童卫路6号南京农业大学校区内，建设性质为扩建，本次验收范围为：东侧的6层裙楼、位于西侧主楼下方的地下停车场以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建筑面积：16813.3m²（地上建筑面积10150.4m²，地下建筑面积6662.9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4年5月由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京农业大学新建第三实验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5月23日取得了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环评批复（苏环审[2014]64号）。

本次验收部分于2018年2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11月竣工，2023年3月进入调试。目前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418.41万元，环保投资为32万元，环保投资占建设投资比例为0.5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侧的6层裙楼、位于西侧主楼下方的地下停车场以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规模与环评相比有变动，但与规划许可证一致，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条款判定，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依托现有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新增废水的产生及排放。现有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校区总污水管网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使用期大气的主要污染源为汽车排放的尾气。地下车库采取机械通风换气并设置4个地上排气口，排气口防护形式为百叶窗，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配电间、空调机组以及地下停车场的设备间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设置吸音板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办公生活、学生学习等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每层设置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的产生及排放，本次不对其处理效率进行评价。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地下车库产生的汽车尾气采取机械通风换气，无废气治理设施，故不对其处理效率进行评价。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厂界噪声：2023年8月22~23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昼间噪声等效声级监测值范围为：49.3~52.8dB(A)，项目四周夜间噪声等效声级监测值范围为：38.0~40.9dB(A)，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1类标准，均符合要求。

2、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废气总量控制要求；学生及教师生活污水已在现有项目进行核算，不属于新增废水范畴，故本项目无新增废水的产生及排放；固废达到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南京农业大学新建第三实验楼项目（二期）》现场勘察，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并投入调试生产；该项目性质、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该项目规模与环评相比有变动，但和规划许可证一致，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条款判定，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不存在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检查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依法依规，尽快完成“新建第三实验楼项目”竣工整体环境保护验收，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南京农业大学

2023年12月8日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郭海洋 陆芳芳
肖博宏 夏友华

霍晓东 丁超 魏小吉

南京农业大学新建第三实验楼项目（三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9月28日，南京农业大学组织召开了“南京农业大学新建第三实验楼项目（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南京农业大学（建设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及两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玄武区童卫路6号南京农业大学校区内，建设性质为扩建，本次验收范围为：西侧的10层主楼以及位于北侧的7层裙楼和位于中部的5层裙楼（1-2层为架空层）以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4年5月由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京农业大学新建第三实验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5月23日取得了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环评批复（苏环审[2014]64号）。

本次验收部分于2020年10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12月竣工，2023年2月进入调试。目前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554.1788万元，环保投资为26万元，环保投资占建设投资比例为0.4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西侧的10层主楼（含机房层，机房层位于10层之上）以及位于北侧的7层裙楼和位于中部的5层裙楼（1-2层为架空层）以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项目于2020年10月开工建设，2021年12月竣工，2023年2月进入调试。目前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规模与环评相比有变动，但和规划许可证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依托现有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新增废水的产生及排放。现有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校区总污水管网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配电间、空调机组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生活、学生学习等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每层设置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的产生及排放，本次不对其处理效率进行评价。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本次不对其处理效率进行评价。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厂界噪声：2023年8月22-23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昼间噪声等效声级监测值范围为：45.8~49.7dB(A)，项目四周夜间噪声等效声级监测值范围为：41.3~44.7dB(A)，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1类标准，均符合要求。

2、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废气总量控制要求；学生及教师生活污水已在现有项目进行核算，不属于新增废水范畴，故本项目无新增废水的产生及排放；固废达到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南京农业大学新建第三实验楼项目（三期）》现场勘察，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并投入调试生产；该项目性质、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该项目规模与环评相比有变动，但和规划许可证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不存在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检查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依法依规，尽快完成“新建第三实验楼项目”竣工整体环境保护验收，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郭海洋
肖博宏 夏友华 陆家 魏培
丁超 曹晓东

南京农业大学
2023年9月28日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R24030416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南京农业大学新建第三实验楼项目(一期)

委托单位：南京农业大学

受检单位：南京农业大学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HRJH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四、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五、 按相关规范，委托检测仪单个有效值样品不可作为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
- 六、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七、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八、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 九、 若项目左上角注“*”，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地 址：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F8 栋二层

邮政编码：211500

电 话：025-57796818

传 真：025-57796839

电子邮箱：hrjhbaogao@163.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30416

表(一)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南京农业大学	地 址	南京市玄武区童卫路6号南京农业大学校区内
受检单位	南京农业大学	地 址	南京市玄武区童卫路6号南京农业大学校区内
联系人	池科	电 话	15105150553
采样日期	2024年3月16日~3月17日	采样人员	徐磊、袁凌
检测日期	2024年3月16日~3月17日	检测人员	徐磊、袁凌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内容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夜间)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三)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二)		

编制: 付松雪

审核: 田学云

签发: 叶顶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3月20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30416

表(二) 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2024.3.16	昼间: 阴	风向: 西北		风速: 1.7m/s		
		夜间: 阴	风向: 西北		风速: 2.1m/s		
测试工况		Leq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南厂界	13:22-14:09 22:17-23:26	51.7	41.2	55	45	
N2	南厂界		51.0	40.9			
N3	西厂界		53.2	40.3			
N4	北厂界		45.2	40.2			
环境条件	2024.3.17	昼间: 阴	风向: 东北		风速: 3.1m/s		
		夜间: 阴	风向: 东北		风速: 3.3m/s		
测试工况		Leq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南厂界	15:28-16:44 22:07-23:17	49.2	40.7	55	45	
N2	南厂界		50.7	39.8			
N3	西厂界		49.5	40.0			
N4	北厂界		48.9	39.4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标准。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30416

表(三)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RJH/YQ-C437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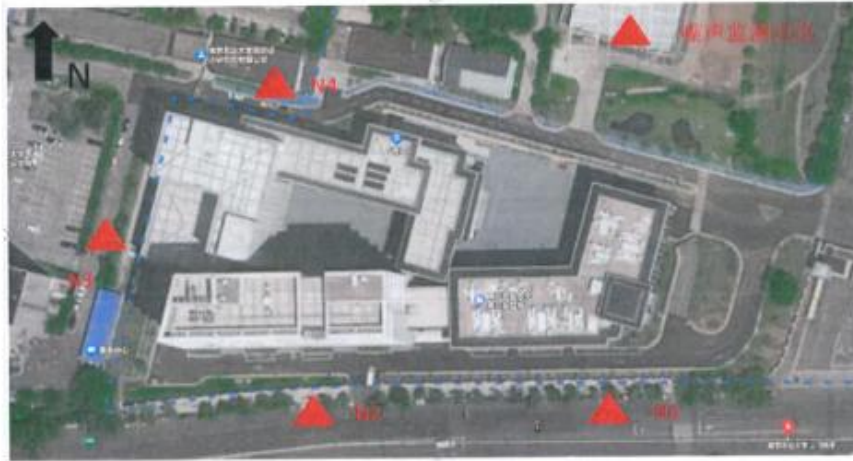
江苏华睿巨腾检测有限公司

共 4 页 第 3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30416

附检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附件 5 CMA 资质及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XF50Q7R

名称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月辉

经营范围 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质检技术服务；海洋生态环境检测服务；海域使用和环境保护治理；环保信息咨询；水文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检测和职业病危害评价；公共卫生检测；人防工程检测；节能检测；职业健康审核；工业设计；检测技术的开发；检测设备、化学试剂销售；林业土壤检测服务；农业土壤检测服务；城市污泥检测服务；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1月09日至*****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F8栋二层

登记机关

2019年07月23日



编号 320191066520190723008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附件 6 项目三同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农业大学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南京农业大学新建第三实验楼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南京市玄武区童卫路 6 号南京农业大学校区内						
	行业类别*		[P8341]普通高等教育				建设性质*		扩建						
	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五栋：位于西侧的 14 层主楼及其裙楼，其中裙楼分为 4 部分，分别为位于南侧的 10 层裙楼、位于北侧的 7 层裙楼、位于中部的 6 层裙楼及东侧的 6 层裙楼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6 年 6 月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期：新建一栋位于南侧的 15 层裙楼（含机房层），建筑面积：19562.6m ² （地上建筑面积 18539.7m ² ，地下建筑面积 1022.9m ²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3 年 6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3		所占比例（%）		0.62		
	环评审批部门*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批准文号*		苏环审（2014）64 号		批准时间*		2014 年 5 月 23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永腾建设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47.8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0.77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9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h/a）		/			
建设单位		南京农业大学			邮政编码	210095	联系电话		15105150553	环评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68.89	-	-	-	-	-	-	-	68.89	68.89	-	0		
	COD	241.12	-	-	-	-	-	-	-	241.12	241.12	-	0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SS	172.23	-	-	-	-	-	-	-	172.23	172.23	-	0
	氨氮	17.22	-	-	-	-	-	-	-	17.22	17.22	-	0
	总氮	20.67	-	-	-	-	-	-	-	20.67	20.67	-	0
	总磷	2.76	-	-	-	-	-	-	-	2.76	2.76	-	0
	动植物油	6.89	-	-	-	-	-	-	-	6.89	6.89	-	0
	LAS	2.07	-	-	-	-	-	-	-	2.07	2.07	-	0
	工业固体废物	0	-	-	-	-	-	-	-	0	0	-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南京农业大学新建第三实验楼项目（一期）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南京农业大学新建第三实验楼项目（一期）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工程设计由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该工程设计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明确了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由南京永腾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建设，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保投资约 35 万元人民币，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资金得到了保证。施工期间无举报投诉事件。较好地执行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6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6 月竣工。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4 年 3 月。由南京农业大学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并签订合同。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已获得资质认定，CMA 编号为 191012340156，参与验收监测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2024 年 3 月对项目中各类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勘查，在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3 月 16 日~3 月 17 日实施了现场监测和环保验收管理检查。南京农业大学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组织验收会，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现场编制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具体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并建有相应环保管理制度和规章。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整改工作情况

无。

南京农业大学新建第三实验楼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25日，南京农业大学组织召开了“南京农业大学新建第三实验楼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南京农业大学（建设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保设施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两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玄武区童卫路6号南京农业大学校区内，建设性质为扩建，本次验收范围为：南侧的15层裙楼（含机房层）以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建筑面积：19562.6m²（地上建筑面积18539.7m²，地下建筑面积1022.9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4年5月由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京农业大学新建第三实验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5月23日取得了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环评批复（苏环审[2014]64号）；2023年9月28日，《南京农业大学新建第三实验楼项目（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通过自主验收；2023年12月8日，《南京农业大学新建第三实验楼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通过自主验收。

本次验收部分于2016年6月开工建设，2018年7月竣工，2023年6月进入调试。目前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547.83万元，环保投资为35万元，环保投资占建设投资比例为0.7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南侧的15层裙楼（含机房层）以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及批复一

致，规模与环评相比有变动，但与规划许可证一致，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条款判定，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依托现有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新增废水的产生及排放。现有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校区总污水管网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配电间、空调机组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办公生活、学生学习等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每层设置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的产生及排放，本次不对其处理效率进行评价。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本次不对其处理效率进行评价。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厂界噪声：2024年3月16日~17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昼间噪声等效声级监测值范围为：45.2~53.2dB（A），项目四周夜间噪声等效声级监测值范围为：39.4~41.2dB（A），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1类标准，均符合要求。

2、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废气总量控制要求；学生及教师生活污水已在现有项目进行核算，不属于新增废水范畴，故本项目无新增废水的产生及排放；固废达到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南京农业大学新建第三实验楼项目（一期）》现场勘察，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并投入调试生产；该项目性质、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该项目规模与环评相比有变动，但和规划许可证一致，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条款判定，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不存在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检查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魏志东 陈文学 孙艳
许如祥 丁超 霍晓东

南京农业大学

2024年4月25日